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先前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發售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先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34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活動，特別是用於投資(a)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的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b)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及
- (ii) 餘下約7,3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本集團於先前公開發售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之(a)員工成本約5,000,000港元；及(b)其他經營開支約2,34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市場氣氛利好及令人鼓舞且為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擬將用於上述未來投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原先擬定的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之外，亦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

董事會認為，擴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範圍將使本集團可把握香港股市的潛在投資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債券；(ii)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及(iii)約4,2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